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6
1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1.2 存放地点	46
11.3 查阅方式	4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33	
交易代码	02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717,350.9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33	0200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88,804.08 份	77,028,546.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型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国华	任航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108180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和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 层-2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988.67	91,576.82
本期利润	90,980.96	-75,947.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5	-0.000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9%	-0.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8%	-0.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1,763.21	789,473.4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7	0.01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10,775.57	82,781,486.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18	1.07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81%	-6.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15%	0.28%	0.05%	-0.77%	0.10%
过去三个月	-0.47%	0.18%	0.95%	0.07%	-1.42%	0.11%
过去六个月	0.08%	0.23%	2.43%	0.09%	-2.35%	0.14%
过去一年	-0.12%	0.17%	2.06%	0.09%	-2.18%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1%	0.45%	2.04%	0.11%	-7.85%	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3%	0.15%	0.28%	0.05%	-0.81%	0.10%
过去三个月	-0.58%	0.18%	0.95%	0.07%	-1.53%	0.11%
过去六个月	-0.12%	0.23%	2.43%	0.09%	-2.55%	0.14%
过去一年	-0.53%	0.17%	2.06%	0.09%	-2.59%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8%	0.45%	2.04%	0.11%	-8.82%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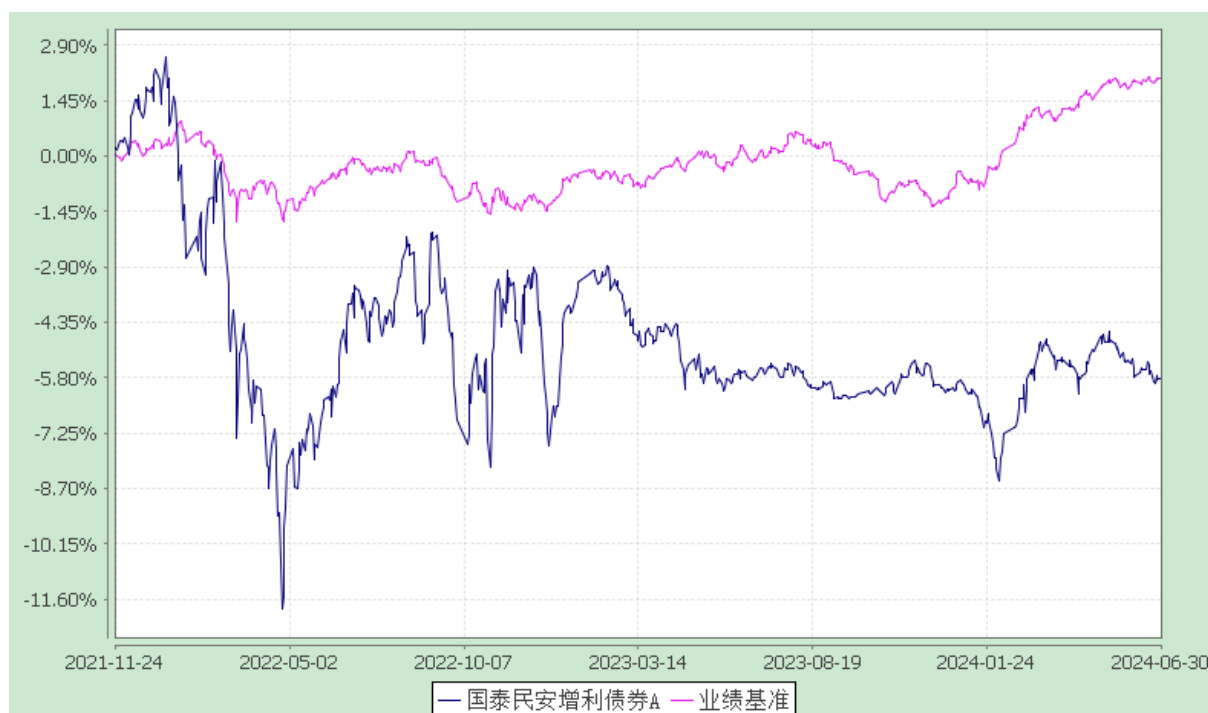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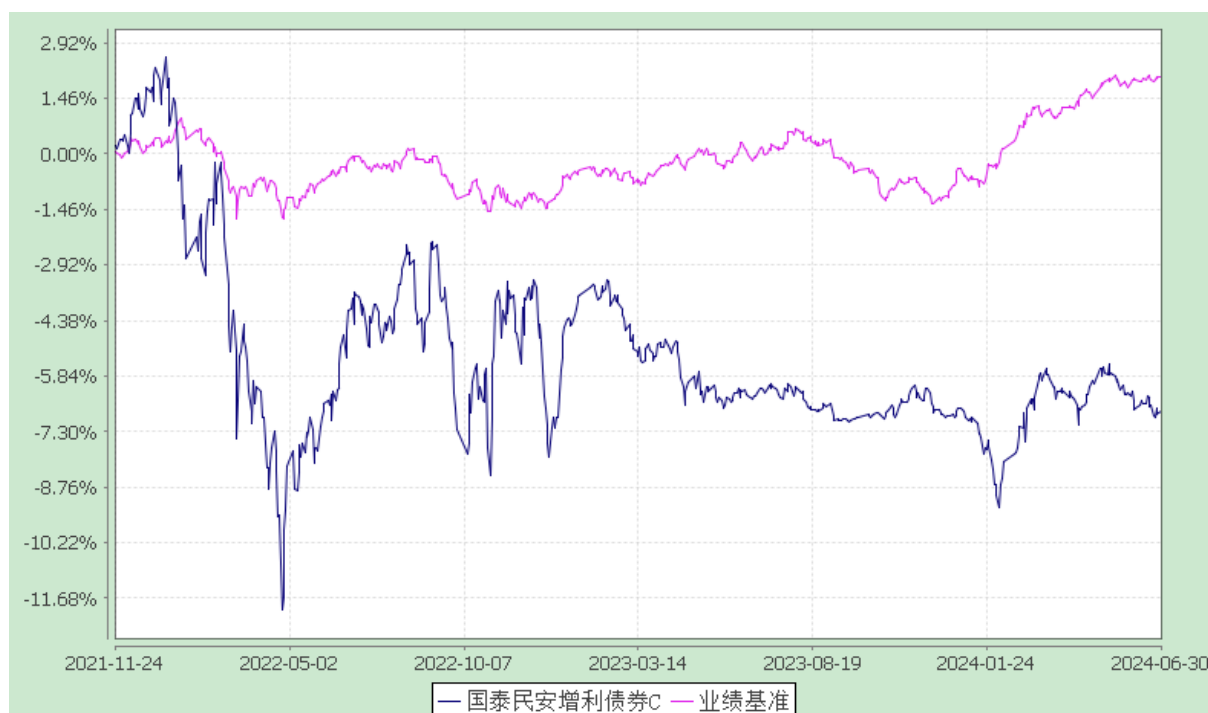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注：（1）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注：（1）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66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瑶	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国泰通利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民安增利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2-12-30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招商银行。2017 年 9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起任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通利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1-2 月经济数据呈现“开门红”。二季度开始，宏观经济数据及预期出现进一步弱化。从经济数据来看，外需较强，而内需中除了制造业投资，其他分项均出现一定走弱。流动性方面，今年上半年，广谱利率出现明显下行，但政策利率下调的预期是持续落空的，在稳增长、保汇率和金融稳定的多目标中，央行关注点在后两者。此外，上半年监管环境趋严，“国九条”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加大，风险偏好受到明显压制。上半年，在宏观预期弱化，风险偏好回落影响下，权益市场震荡走弱，上证指数下跌 0.25%，创业板指下跌 10.99%。行业方面，红利风格的银行、煤炭、石油石化表现持续占优，其他板块及主题呈现快速轮动特征，小市值公司股价表现整体受制于风险偏好

的压制。债券市场，虽然央行多次提示长端利率过低的风险，但资金面始终保持偏宽松的状态，在经济预期弱化及资产荒的推动下，利率震荡下行。其中，10 年期国债下行 34BP 至 2.21%，信用利差收窄至低位水平。本基金在二季度降低权益仓位至偏低水平，结构上大小盘做了一定均衡，增持了受益于中央政府开支的铁路信息化品种及其他估值合理、盈利增长确定的细分行业龙头。在债券配置方面，基金二季度看到宏观经济转弱的信号后，组合久期增加至中性水平，并优选了静态收益率相对有吸引力的品种置换了原有收益率偏低的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3%。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0.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影响宏观经济走势及预期的核心仍在于政策的力度与方向。当前中国宏观经济面临着长期结构转型与短期增速下行之间如何平衡的问题。上半年，地方专项债及长期建设特别国债的发行进度始终偏慢，稳增长政策受制于债务压力，短期经济增长动力弱化。二季度经济数据走弱，GDP 增速低于年初制定的 5% 的目标，稳增长必要性有所提升。下半年，若政策重心能重回短期增长，经济仍有望逐步企稳。对于货币政策而言，央行 7 月超预期调降 7 天逆回购利率 10BP，显示短期稳增长目标的重要性提升，下半年流动性仍有望保持平稳宽松，但汇率对降息空间的制约依然存在。短期来看，宏观经济能否企稳改善仍需观察，但权益市场在持续下跌过后对政策预期已经非常悲观，下半年仍存在修复的可能。个股选择上仍坚持业绩与估值匹配的原则，在风险偏好较低的环境下，更加看重上市公司业绩的确定性。债券市场短期的核心影响因素仍在央行的主动调控，整体获得资本利得的空间有限，但基本面对债券市场的支撑仍在，利率反转风险尚低，下半年组合计划维持中性久期水平。转债市场，当前估值整体回落至历史低位，但当前转债信用风险及退市风险加大，转股的期权价值明显下降，因此在策略上仍需区别对待。择优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但受资金影响短期超跌的高 YTM 品种；以及基本面良好，正股估值处于低位，债底保护较强的双低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

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9,275,713.82	278,995.71
结算备付金		122,685.96	281,605.50
存出保证金		18,494.63	17,36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0,043,833.92	95,567,116.06
其中：股票投资		6,910,791.77	6,438,663.7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3,133,042.15	89,128,452.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9,000,000.00	11,998,676.18
应收清算款		355,049.62	2,747,888.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598.78	15,96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98,838,376.73	110,907,607.9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9,441,719.30	1,630,842.52
应付赎回款		197,292.12	109,868.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139.23	65,137.96
应付托管费		14,896.93	18,610.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428.04	31,282.8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950.09	9,152.8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06,689.32	188,842.40
负债合计		9,846,115.03	2,053,737.8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82,717,350.91	100,946,507.40
未分配利润	6.4.7.8	6,274,910.79	7,907,362.68
净资产合计		88,992,261.70	108,853,870.0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8,838,376.73	110,907,607.97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2,717,350.9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918 元，份额总额 5,688,804.08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747 元，份额总额 77,028,546.8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47,676.59	2,002,261.24
1.利息收入		29,432.31	25,508.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1,404.25	19,905.6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028.06	5,603.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1,172.15	-1,606,141.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544,356.93	-3,985,306.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241,614.91	2,285,915.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	-	-
股利收益	6.4.7.13	143,914.17	93,249.72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125,532.21	3,581,625.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2,604.34	1,268.66
减：二、营业总支出		732,643.31	987,083.14
1. 管理人报酬		349,208.22	425,522.20

2. 托管费		99,773.77	121,577.69
3. 销售服务费		172,937.88	206,040.1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9,745.21	124,336.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745.21	124,336.91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4,087.32	4,617.74
8. 其他费用	6.4.7.16	96,890.91	104,988.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33.28	1,015,178.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3.28	1,015,178.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33.28	1,015,178.1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0,946,507.40	7,907,362.68	108,853,870.0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946,507.40	7,907,362.68	108,853,87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29,156.49	-1,632,451.89	-19,861,60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033.28	15,033.2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229,156.49	-1,647,485.17	-19,876,641.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95,847.21	360,237.28	5,356,084.49
2.基金赎回款	-23,225,003.70	-2,007,722.45	-25,232,726.1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2,717,350.91	6,274,910.79	88,992,261.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6,286,489.54	8,662,189.03	124,948,678.5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6,286,489.54	8,662,189.03	124,948,67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5,273.59	208,676.11	-8,346,59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15,178.10	1,015,178.1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555,273.59	-806,501.99	-9,361,775.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53,601.52	521,447.39	6,075,048.91
2.基金赎回款	-14,108,875.11	-1,327,949.38	-15,436,824.4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7,731,215.95	8,870,865.14	116,602,081.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经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98 号《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原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132,805,112.40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

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2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275,713.82
等于：本金	9,274,866.56
加：应计利息	847.26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9,275,713.8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696,076.76	-	6,910,791.77	-785,284.9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1,800,203.57	515,050.71	42,191,900.91	-123,353.37
	银行间市场	30,472,890.74	352,141.24	30,941,141.24	116,109.26
	合计	72,273,094.31	867,191.95	73,133,042.15	-7,244.1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9,969,171.07	867,191.95	80,043,833.92	-792,529.1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9,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9,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7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9,609.57
其中：交易所市场	29,284.57
银行间市场	325.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7,077.00
合计	106,689.32

6.4.7.7 实收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983,290.70	15,983,290.70
本期申购	276,139.42	276,139.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570,626.04	-10,570,626.04
本期末	5,688,804.08	5,688,804.08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4,963,216.70	84,963,216.70
本期申购	4,719,707.79	4,719,707.7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654,377.66	-12,654,377.66
本期末	77,028,546.83	77,028,546.83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5,204.94	1,077,467.27	1,452,672.21
本期期初	375,204.94	1,077,467.27	1,452,672.21
本期利润	48,988.67	41,992.29	90,980.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2,430.40	-749,251.28	-1,021,681.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6,937.68	15,853.96	22,791.64
基金赎回款	-279,368.08	-765,105.24	-1,044,473.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1,763.21	370,208.28	521,971.49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84,413.35	5,670,277.12	6,454,690.47
本期期初	784,413.35	5,670,277.12	6,454,690.47
本期利润	91,576.82	-167,524.50	-75,947.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6,516.73	-539,286.76	-625,803.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8,513.20	288,932.44	337,445.64
基金赎回款	-135,029.93	-828,219.20	-963,249.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89,473.44	4,963,465.86	5,752,939.3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040.2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231.15
其他	132.88
合计	11,404.25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5,466,168.2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5,926,593.84
减：交易费用	83,931.3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44,356.93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422,161.3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0,546.4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241,614.91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8,781,565.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7,808,342.82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53,078.53
减：交易费用	690.9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0,546.42

6.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3,914.1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43,914.17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532.21
——股票投资	-489,167.18
——债券投资	363,634.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5,532.21

6.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572.74
转换费收入	31.60
合计	2,604.34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6.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7,404.66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600.00
银行汇划费用	1,213.91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合计	96,890.9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9,208.22	425,522.2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5,601.82	150,175.9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23,606.40	275,346.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773.77	121,577.6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417.62	417.6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65	43.65
合计	-	461.27	461.2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534.24	534.2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99	55.99
合计	-	590.23	590.2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4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区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9,275,713.82	8,040.22	87,535.91	13,330.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认购新发/增发证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权证投资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

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51,160,225.46	67,311,663.73
AAA 以下	16,387,486.69	15,394,539.82
未评级	5,585,330.00	6,422,248.77
合计	73,133,042.15	89,128,452.32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275,713.82	-	-	-	9,275,713.82
结算备付金	122,685.96	-	-	-	122,685.96
存出保证金	18,494.63	-	-	-	18,49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86,339.52	25,792,383.69	854,318.94	6,910,791.77	80,043,833.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	-	-	9,000,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355,049.62	355,049.62
应收申购款	-	-	-	22,598.78	22,598.78
资产总计	64,903,233.93	25,792,383.69	854,318.94	7,288,440.17	98,838,376.73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9,441,719.30	9,441,719.30
应付赎回款	-	-	-	197,292.12	197,292.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2,139.23	52,139.23
应付托管费	-	-	-	14,896.93	14,896.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7,428.04	27,428.04
应交税费	-	-	-	5,950.09	5,950.09
其他负债	-	-	-	106,689.32	106,689.32
负债总计	-	-	-	9,846,115.03	9,846,115.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4,903,233.93	25,792,383.69	854,318.94	-2,557,674.86	88,992,261.70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8,995.71	-	-	-	278,995.71
结算备付金	281,605.50	-	-	-	281,605.50
存出保证金	17,363.26	-	-	-	17,36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27,871.45	35,800,580.87	-	6,438,663.74	95,567,11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98,676.18	-	-	-	11,998,676.18
应收清算款	-	-	-	2,747,888.96	2,747,888.96
应收申购款	-	-	-	15,962.30	15,962.30

资产总计	65,904,512.10	35,800,580.87	-	9,202,515.00	110,907,607.97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630,842.52	1,630,842.52
应付赎回款	-	-	-	109,868.48	109,868.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5,137.96	65,137.96
应付托管费	-	-	-	18,610.85	18,610.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1,282.83	31,282.83
应交税费	-	-	-	9,152.85	9,152.85
其他负债	-	-	-	188,842.40	188,842.40
负债总计	-	-	-	2,053,737.89	2,053,737.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65,904,512.10	35,800,580.87	-	7,148,777.11	108,853,870.0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条件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21	减少约 1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21	增加约 1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910,791.77	7.77	6,438,663.74	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910,791.77	7.77	6,438,663.74	5.9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不足 2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885,627.06	6,438,765.34
第二层次	72,158,206.86	89,128,350.72
第三层次	-	-
合计	80,043,833.92	95,567,116.0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10,791.77	6.99
	其中：股票	6,910,791.77	6.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133,042.15	73.99
	其中：债券	73,133,042.15	73.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9.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98,399.78	9.51
8	其他各项资产	396,143.03	0.40
9	合计	98,838,376.7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833,607.16	6.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6,968.61	0.7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90,216.00	0.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10,791.77	7.7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91	智洋创新	40,577	686,968.61	0.77
2	600577	精达股份	165,800	658,226.00	0.74
3	600388	龙净环保	40,000	464,400.00	0.52
4	603507	振江股份	13,300	436,506.00	0.49
5	300274	阳光电源	7,000	434,210.00	0.49
6	688208	道通科技	17,940	433,071.60	0.49
7	688087	英科再生	16,362	423,448.56	0.48
8	002873	新天药业	50,000	415,000.00	0.47
9	002475	立讯精密	10,000	393,100.00	0.44
10	600519	贵州茅台	200	293,478.00	0.33
11	000902	新洋丰	22,500	267,075.00	0.30
12	600346	恒力石化	15,500	216,225.00	0.24
13	600325	华发股份	32,100	208,650.00	0.23
14	000768	中航西飞	8,000	192,240.00	0.22
15	002843	泰嘉股份	12,500	191,375.00	0.22
16	000777	中核科技	12,000	183,360.00	0.21
17	000002	万 科 A	26,200	181,566.00	0.20
18	600389	江山股份	12,000	169,320.00	0.19
19	601100	恒立液压	3,500	163,030.00	0.18
20	688503	聚和材料	5,550	155,955.00	0.18
21	603229	奥翔药业	13,000	130,650.00	0.15
22	002068	黑猫股份	12,600	89,460.00	0.10
23	300174	元力股份	6,500	88,725.00	0.10
24	002940	昂利康	2,400	34,752.00	0.0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
----	------	------	----------	--------

				产净值比例 (%)
1	600388	龙净环保	2,417,012.00	2.22
2	688503	聚和材料	2,258,194.49	2.07
3	600577	精达股份	1,632,494.00	1.50
4	603181	皇马科技	1,559,091.00	1.43
5	603612	索通发展	1,374,216.00	1.26
6	688191	智洋创新	1,315,599.90	1.21
7	002873	新天药业	1,248,700.00	1.15
8	300274	阳光电源	1,241,170.00	1.14
9	003038	鑫铂股份	1,222,690.00	1.12
10	002475	立讯精密	1,160,726.00	1.07
11	603920	世运电路	1,144,570.00	1.05
12	300677	英科医疗	1,077,538.40	0.99
13	600129	太极集团	1,075,460.00	0.99
14	603296	华勤技术	1,030,092.00	0.95
15	688600	皖仪科技	1,029,136.73	0.95
16	600519	贵州茅台	815,500.00	0.75
17	300657	弘信电子	767,815.00	0.71
18	688208	道通科技	766,467.28	0.70
19	600562	国睿科技	722,061.00	0.66
20	300938	信测标准	708,981.00	0.6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 产净值比例 (%)
1	600388	龙净环保	2,912,145.00	2.68
2	688503	聚和材料	2,215,213.03	2.04
3	603612	索通发展	1,639,856.00	1.51
4	603181	皇马科技	1,627,404.00	1.50
5	003038	鑫铂股份	1,254,498.00	1.15
6	603296	华勤技术	1,222,904.00	1.12
7	002456	欧菲光	1,216,422.00	1.12
8	300657	弘信电子	1,215,781.00	1.12
9	600129	太极集团	1,146,464.00	1.05
10	603920	世运电路	1,109,493.00	1.02
11	300677	英科医疗	991,158.00	0.91
12	002475	立讯精密	977,404.00	0.90
13	688600	皖仪科技	976,094.11	0.90

14	300274	阳光电源	902,094.00	0.83
15	688357	建龙微纳	849,873.41	0.78
16	002940	昂利康	836,602.00	0.77
17	002843	泰嘉股份	787,424.00	0.72
18	300938	信测标准	749,640.00	0.69
19	301030	仕净科技	748,815.00	0.69
20	688191	智洋创新	737,140.47	0.6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6,887,889.0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5,466,168.2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85,330.00	6.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5,631,735.62	40.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941,141.24	34.7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74,835.29	1.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3,133,042.15	82.1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93	22 国债 28	53,000	5,383,183.86	6.05
2	102282691	22 绍兴滨海 MTN002	50,000	5,325,278.69	5.98
3	102282364	22 陕煤化 MTN011	50,000	5,238,360.66	5.89
4	102100012	21 济南高新 MTN001	50,000	5,161,614.75	5.80
5	155510	19 恒健 01	50,000	5,147,029.59	5.7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494.63
2	应收清算款	355,049.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598.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6,143.0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91	科数转债	854,318.94	0.96
2	113021	中信转债	120,516.35	0.14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703	8,092.18	2,857,362.54	50.23%	2,831,441.54	49.77%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98,754	780.00	0.00	0.00%	77,028,546.83	100.00%

合计	99,457	831.69	2,857,362.54	3.45%	79,859,988.37	96.55%
----	--------	--------	--------------	-------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194.98	0.0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2,676.02	0.00%
	合计	2,871.00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赎回认购的持有期限已满三年的本基金份额。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8,461,592.22	106,681,934.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983,290.70	84,963,216.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6,139.42	4,719,707.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70,626.04	12,654,377.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88,804.08	77,028,546.8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周向勇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转任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昇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东方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华金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中金财富	2	-	-	-	-	-
中信建投	3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22,190,591.03	30.67%	20,990.02	34.10%	-
广发证券	3	14,482,627.63	20.02%	10,982.37	17.84%	-
华泰证券	3	9,344,486.38	12.91%	8,839.14	14.36%	-
浙商证券	1	8,987,564.33	12.42%	6,703.86	10.89%	-
华宝证券	1	5,259,195.13	7.27%	4,974.72	8.08%	-
中金公司	2	4,457,999.00	6.16%	3,325.07	5.40%	-
天风证券	1	3,849,228.00	5.32%	2,871.17	4.66%	-
中邮证券	2	2,535,122.79	3.50%	1,865.35	3.03%	-
华安证券	1	422,439.00	0.58%	315.08	0.51%	-
招商证券	1	362,388.00	0.50%	342.79	0.56%	-
长江证券	1	306,676.00	0.42%	228.74	0.37%	-
东兴证券	1	155,740.00	0.22%	119.29	0.19%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中信建投	-	-	23,000,000.00	9.35%	-	-
中信证券	-	-	1,500,000.00	0.61%	-	-
西南证券	18,237,426.76	45.69%	-	-	-	-
方正证券	-	-	56,877,000.00	23.11%	-	-
广发证券	1,023,406.77	2.56%	38,872,000.00	15.80%	-	-
华泰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5,521,725.87	13.83%	77,322,000.00	31.42%	-	-
华宝证券	-	-	37,809,000.00	15.36%	-	-
中金公司	-	-	10,000,000.00	4.06%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邮证券	-	-	700,000.00	0.28%	-	-
华安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15,132,317.26	37.91%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03-27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核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11.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